

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高中历史班

2018 年度第 5 次（总第 5 次）集中培训通知

各位学员：

根据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高中历史班培训方案，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培训时间

1. 报到时间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上午 12:00 点前
2. 培训日期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9 日

二、集中培训地点

报到地点：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 3 号楼 3 楼前台（电话：28865555）。

培训地点：杭师大仓前校区、杭师大附中、长兴中学等实践学校。

三、培训主题及形式

1. 掌握新教材与新课标的方式与方法。
2. 采用公开课、听课的方式，开展与浙北长兴中学、杭师大附中等交流，特别是对比浙北派教学与杭州派教学的异同，凝练教学主张。

四、培训缴费

1. 根据《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》（杭财行[2018]3 号）文件规定。本阶段共培训 10 天，收费标准为 320 元/人/天，共计 3200 元。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（个人刷卡缴费还是单位汇款缴费），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。如可以刷卡缴费，请您在报到后持公务卡或银联卡办理，如必须汇款缴费，请务必事先将培训经费汇入我校账户，并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：**“经亨颐学院高中历史+学员姓名”**。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。

户名：杭州师范大学； 开户行：交通银行下沙支行；

帐号：3310 6595 0018 0004 82533

如有交费不明事宜，请来电咨询阮奇君老师（0571-28867925, 13588411966）。

2. 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。

五、相关提示

1. 请在杭州教师教育网（www.hzjsjy.com）的“培训通知”栏处下载打印相

关培训通知，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。

2. 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》（浙教办师〔2014〕14号）要求，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，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，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；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，不予结业、不记学时（学分）；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应立即终止其培训，不予结业、不计学时（学分）。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。

3. 请携带身份证件及日常生活用品，有条件的自带笔记本电脑。

